

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「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」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「金融資產分類疑義」IFRS 問答集，我國企業應自何時開始適用？以前投資之有限合夥契約是否須追溯適用？

答：企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對有限合夥之投資，應依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「投資有限合夥金融資產分類疑義」IFRS 問答集進行會計處理。至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對有限合夥之投資，無須追溯適用上開問答集規定，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此一事實。